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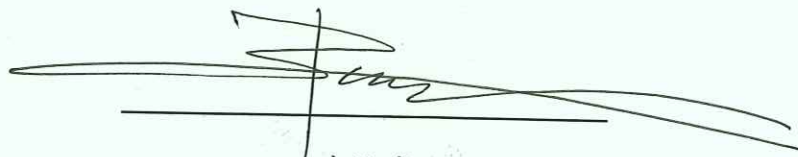
告 示 EDITAL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25-0222-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
4º Juízo Crim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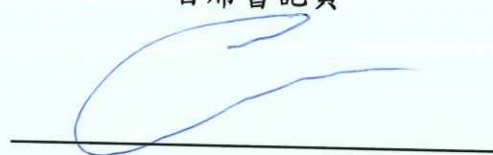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吉思敏 (KAT SI MAN)，女，出生日期：2000 年 4 月 14 日，
持編號 1674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板芙鎮白溪金
澳華庭二期三棟 402 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
-----在上述案卷中，檢察院控訴嫌犯吉思敏與另外三名嫌犯黃昊燊、陳大芝
及鍾森為直接共同正犯，彼等以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
第 2 款結合第 1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
項「偽造文件罪」。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5 分進行審判聽
證，上述嫌犯吉思敏應到本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
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 年 12 月 10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 官


陳維威

首席書記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stroke and a short vertical line.

蔡廉安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呈交及查核記錄/TERMO DE APRESENTAÇÃO E EXAME

---- 行政中心於 27 / 11 / 2025 將本卷宗分發至本法庭辦事處，經本人查核後，本卷宗共編有 194 頁（不包括本頁），此外，並無發現其他須報告的不規則情況。-----

首席書記員

送閱/CONCLUSÃO

--- Em 04 / 12 / 2025 ---

*

*

本案由獨任庭以普通訴訟程序審理。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訴訟形式恰當。

檢察院具有提起刑事訴訟的正當性；沒有其他無效、抗辯或妨礙審查本案實體問題且依職權須即時解決的先決問題。

本院指定於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1 時 00 分對本案進行公開審判聽證。

指控嫌犯歐建偉、鄒秋芳及鄭海姿的控訴書載於本卷宗第 175 頁至第 177 頁，現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5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視為

2024-25-0368-PCS

195
✓

全部轉錄在此。

強制措施：維持對一及第三嫌犯已採取的強制措施，對第二嫌犯採取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的強制措施

現委任 陳亭文 律師／實習律師為第一嫌犯歐建偉的指定辯護人。

現委任 高誠華 律師／實習律師為第二嫌犯鄺秋芳的指定辯護人。

現委任 官張威 律師／實習律師為第三嫌犯鄭海姿的指定辯護人。

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通知有關人士。

送交身份證明局作刑事紀錄登記。

適時申領嫌犯最新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著令執行。

*

法官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第四刑事法庭

案卷類別：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案卷編號：CR4-25-0368-PCS

致

陳亭文實習律師

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5 樓
L 座

「法院電子平台」專頁

Página da "Plataforma Electrónica dos Tribunais"

<https://www.court.gov.mo/zh/subpage/electronic>



掛號信件

日期：2025/12/10

參照：CR4-25-0368-PCS

通 知 書

現通知被告(嫌犯)(歐建偉)的訴訟代理人下列文件的內容及事宜：

- 批示 (頁碼：195)；及
- 控訴書 (頁碼：175-177)。

*

附隨文件：上述文件副本。

*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黃先生(電話：84938199)。

司法文員

黃成俊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第四刑事法庭

案卷類別：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案卷編號：CR4-25-0368-PCS

致

高誠華實習律師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E 號第一國際商業
中心 12 樓 06 室

「法院電子平台」專頁
Página da "Plataforma Electrónica dos Tribunais"
<https://www.court.gov.mo/zh/subpage/electronic>



掛號信件

日期：2025/12/10

參照：CR4-25-0368-PCS

通知書

現通知被告(嫌犯)(鄒秋芳)的訴訟代理人下列文件的內容及事宜：

- 批示 (頁碼：195)；及
- 控訴書 (頁碼：175-177)。

*

附隨文件：上述文件副本。

*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黃先生(電話：84938199)。

司法文員

黃成俊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第四刑事法庭

案卷類別：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案卷編號：CR4-25-0368-PCS

致

官琪威實習律師

澳門南灣大馬路409號中國法律大廈15樓B座

「法院電子平台」專頁
Página da "Plataforma Electrónica dos Tribunais"
<https://www.court.gov.mo/zh/subpage/electronic>



掛號信件

日期：2025/12/10

參照：CR4-25-0368-PCS

通 知 書

現通知被告(嫌犯)(鄭海姿)的訴訟代理人下列文件的內容及事宜：

- 批示 (頁碼：195)；及
- 控訴書 (頁碼：175-177)。

*

附隨文件：上述文件副本。

*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黃先生(電話：84938199)。

司法文員

黃成俊



